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79號

聲 請 人 許圳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司催字第74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3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乃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睿亭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1年度除字第179號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01	超眾工程有限 公司 連子清	第一商業銀 行樹林分行	111年9月30日	18,816元	PB0000000	